

**《2013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13年5月31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說明用以釐定何時撤銷條例草案所建議的需求管理措施的因素／目標指標(如有的話)；
- (b) 列舉住宅物業及非住宅物業交易宗數等統計數字，說明物業市場氣氛熾熱，以致有充分理由把非住宅物業納入增加從價印花稅稅率的建議的適用範圍；
- (c) 提供在會議席上提交的兩份講辭的英文本；
- (d) 關於條例草案建議增加住宅物業及非住宅物業交易的從價印花稅稅率，就其他經濟體系(包括新加坡)採取的類似需求管理措施(包括稅率／百分比、豁免機制、對物業市場的影響及措施成效等資料)作詳細比較；
- (e) 關於政府當局評估過去3年約有一半住宅物業買家為已經取得一個或多於一個物業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因此條例草案建議調整從價印花稅只會對住宅物業市場約一半買家構成影響，就該項評估提供詳細的統計數字；及
- (f) 提供資料，說明政府當局在制訂條例草案建議的措施時曾進行的所有研究、經濟分析和評估，以及提供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接獲的所有意見書和政府當局的回覆的文本。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6月3日